

证券代码：002079 证券简称：苏州固锔 公告编号：2023-033

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5月1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5月10日，其中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上午9:15~9:25，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200号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炆皜先生。

6、会议股权登记日：2023年5月4日（星期四）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

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1 人，代表股份 218,810,53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.084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03,501,95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.189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0 人，代表股份 15,308,58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8949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0 人，代表股份 15,308,58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894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0 人，代表股份 15,308,58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8949%。

2、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聘请的律师通过现场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8,155,0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04%；反对 64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70%；弃权 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653,0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7181%；反对 64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2447%；弃权 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2.00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8,156,9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13%；反对 64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61%；弃权 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654,9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7305%；反对 64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2323%；弃权 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3.00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8,155,0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04%；反对 64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70%；弃权 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653,0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7181%；反对 64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2447%；弃权 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4.00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事项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8,155,0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04%；反对 64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70%；弃权 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653,0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7181%；反对 64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2447%；弃权 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

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5.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8,152,7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94%；反对 65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650,7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7031%；反对 65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29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6.00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8,155,0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04%；反对 64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70%；弃权 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653,0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7181%；反对 64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2447%；弃权 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7.00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653,0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7181%；反对 64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4.2447%；弃权 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

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653,0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7181%；反对 64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2447%；弃权 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2%。

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8.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7,444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756%；反对 1,360,6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218%；弃权 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942,2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0748%；反对 1,360,61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8879%；弃权 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9.0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8,152,7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94%；反对 65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80%；弃权 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650,7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7031%；反对 65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2597%；弃权 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10.00 关于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8,155,0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04%；反对 64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70%；弃权 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653,0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7181%；反对 64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2447%；弃权 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11.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8,151,5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88%；反对 65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86%；弃权 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649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6952%；反对 65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2675%；弃权 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12.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5,265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799%；反对 3,544,9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2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763,6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8436%；反对 3,544,91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15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13.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5,258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764%；反对 3,546,8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210%；弃权 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756,0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7940%；反对 3,546,81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1688%；弃权 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14.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8,147,3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69%；反对 65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05%；弃权 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645,3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6678%；反对 65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2950%；弃权 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议案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原浩、夏青青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独立董事做了述职报告，《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于2023年4月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